

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問題探討

—從行政執行角度出發

(本文曾刊載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1 年 9 月 22 日出版之

「執行園地」第 33 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一、問題之提出

行政執行實務上時有發生公路主管機關¹將酒駕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執行機關已進行相當程度之執行情序，例如已扣押或收取義務人名下存款、已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或已與義務人辦妥分期繳納等，然事後公路主管機關卻忽然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撤回執行，此舉不但造成義務人名下財產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甚至引發國家賠償責任，且對行政執行機關而言徒增不必要之人力、物力與時間之浪費。尤其在案件爆量，而行政執行分署各項人力與資源有限情形下，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並避免此現象持續發生。

或有認為行政執行分署採「形式審查」原則，酒駕罰鍰²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實屬處分是否合法之實體問題，行政執行分署既無從審究，亦毋庸擔憂事後承擔國家賠償責任風險。然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亦揭櫫「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耗費及造成人民財產上權利無端受害，行政執行機關似可更積極主動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因應現行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

由於此議題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刑事優先原則，行政罰之裁處會受刑事程序結果之影響，故本文之論述，將以刑事程序主要幾種

¹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酒駕事件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目前各直轄市依據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另設置交通事件裁決機關辦理酒駕事件之裁罰。

² 另有關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即俗稱毒駕、藥駕）致不能安全駕駛，亦均構成本文所探討一事不二罰之問題，然因「酒駕」為實務大宗類型，爰逕以酒駕類型說明。另除「酒駕」外，酒駕肇事、肇事或肇事逃逸等情亦可能涉及一事不二罰問題，然本文均以酒駕類型介紹，以簡化文章論述。

結果為類型化介紹，說明行政罰部分應否及如何裁處，而此當有助於行政執行分署在受理酒駕罰鍰案件時，得以正確且迅速判斷應採何種措施。緊接著，分析何以近年來移送執行後撤回之現象不斷攀升，現行實務運作究竟發生哪些問題。最後，本文嘗試從行政執行實務角度提出可能的因應及解決之道。

二、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規定類型介紹

依現行規定，駕駛人經員警執行酒測後，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³未滿 0.25 毫克者，即製作舉發通知書⁴，移由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裁罰；如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者，因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除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罰外，另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易言之，本文所欲探討「刑事」與「行政」雙重處罰情事，原則以達酒精濃度 0.25 毫克以上才會發生。由於我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即「刑事優先原則」，故本文以下即先以刑事程序發展的主要幾種結果，分類說明行政罰部分應否及如何裁處。附帶說明的是，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駕所涉及之行政處罰，除「罰鍰」（該部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外，亦包含「吊扣、吊銷駕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等其他種類行政罰⁵。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者…，亦得裁處之。」是以，如因酒駕遭裁處「吊扣、吊銷駕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者，依前揭規定並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得另行裁處。故本文以下所述行政罰部分應如何裁處，自僅針對「罰鍰」而言。

（一）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仍得裁處罰鍰

³ 參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若未滿 0.18 毫克，亦得視情節僅開立勸導單而不舉發。

⁴ 舉發通知書之性質，學理與實務上有認屬「暫時性行政處分」概念，詳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5 版，頁 357。另實務上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6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交抗字第 776 號裁定等。

⁵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吊扣證照…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吊銷證照…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四、警告性處分：…講習…」。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按：該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就此因刑事部分既不處罰，公路主管機關自得審酌行為人是否構成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依法裁處，如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者，原則上亦無撤回執行之問題。惟實務上，因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公路主管機關亦會審酌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如認定亦不構成行政處罰要件者，亦可能不會依法裁處。

（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仍得裁處罰鍰，但可能得扣抵

有關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針對行政罰部分應如何裁處，原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疏未規定，學理與實務上迭生爭議⁶。因此民國 100 年間立法院即啟動修法，將緩起訴處分情形增訂至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立法理由謂：「緩起訴處分之性質，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措施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之處遇措施，並非刑罰。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此為原條文第二項之當然解釋。惟因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爰於第二項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文字，以杜爭議。」從而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情形，公路主管機關仍得就罰鍰部分裁處之⁷。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另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亦規定：「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因此，公路主管機關可依受罰人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先行扣抵後再為裁處；或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逕行裁罰後，再由受罰人提出緩起訴處分書及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於罰鍰額度範圍內辦理銷案。

⁶ 詳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法務部編印，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98 年 2 月，頁 295 以下。

⁷ 其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解釋更確立本條文係屬合憲，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三) 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無罪→仍得裁處罰鍰

此情形與不起訴處分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就罰鍰部分依法裁處。惟實務上酒駕移送法辦者多半罪證確鑿，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結案者，較為少見。

(四) 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含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情形）→不得裁處罰鍰

此即典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適用情形，應依刑事法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不得裁處罰鍰。如誤為裁處，自應撤銷裁處，已移送執行者並應撤回執行。立法理由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可資參照。附帶說明者為，如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之宣告，然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代替者，縱易科罰金數額低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數額，仍不得就不足部分補足裁處。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性質上屬易刑處分，其執行完畢者，原所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44 條參照）。因此實務上曾有檢察官以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換算之數額低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額度，認有抵觸罪刑不相當原則及與一般人民法感情不符為由，進而提起上訴成功之案例⁸。

(五) 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現無純科罰金情形）→不得裁處罰鍰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本類型原應依刑事法律處罰，無罰鍰裁處之問題。然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⁹卻規定：「前項

⁸ 詳沙鹿簡易庭 110 年度沙原交簡字第 28 號判決，原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交簡上字第 5 號判決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月外，追加併科罰金 2 萬元，使易科罰金與罰金刑總額大於裁罰基準表之罰鍰數額。惟亦有法院認為刑事處罰與行政裁罰之立法目的、性質及效果有本質上不同，法院量刑不受裁罰基準表之拘束，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

⁹ 本項最早出現在立法院 94 年 12 月修正，原規定於第 8 項，歷經數次修法後規定於第 12 項，惟文字上無太大差異。

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就立法過程觀察，應係擔心刑事處罰結果輕於行政罰鍰，所為補救措施之立法。有疑問的是，若法院僅宣告有期徒刑而未併科罰金時，是否反而變成無差額須補足罰鍰¹⁰？又若法院係判決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依文義似亦無適用空間¹¹。申言之，在僅宣告有期徒刑時毋庸補繳罰鍰，但在併科罰金時反而需補足，顯有輕重失衡。倘進一步觀察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制定背景，當時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均有「單科罰金刑」¹²此法律效果可供法院量刑選擇，如配合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罰金低於罰鍰，本文認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僅在「法院單科罰金刑」之情形始有適用，若係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則無適用餘地。從而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既已刪除「單科罰金刑」之規定，解釋上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2 項規定，至少在酒駕部分應已無適用可能。綜上所述，本情形應無罰鍰裁處之問題，如誤為裁處，應撤銷裁處並撤回強制執行。

(六)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為緩刑宣告→仍得裁處罰鍰，但可能得扣抵

本情形與前述緩起訴處分雷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仍得就罰鍰部分裁處之。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受罰人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先行扣抵後再為裁處（當然若處分金額等同裁罰基準表數額即毋庸再為裁處）；或先行裁罰後，再由受罰人提出法院判決書及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於罰鍰額度範圍內辦理銷案。

三、以「一事不二罰」撤回執行之原因與現行實務運作探討

¹⁰ 蓋若將差額解為最低罰鍰基準之數額，則一事不二罰規定豈非具文？

¹¹ 法務部 95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50028211 號函就此即認為，「易科罰金」與「受罰金宣告」有本質上不同，並建請來函諮詢法律意見之交通部本於權責認定。後交通部旋於同年 9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0950008951 號函表示，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現為第 12 項）以受刑事法律裁判確定後受「罰金」宣告之刑名者始有適用，不宜包括裁判確定後執行之易科罰金。

¹²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條文法律效果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現行規定則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修法後酒駕事件涉及一事不二罰規定適用機會大增

由於社會上屢次發生因酒駕造成嚴重傷亡之新聞事件，每每造成悲劇及家庭破碎，為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並呼應輿論，立法院於民國102年5月31日(同年6月13日生效)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將酒駕構成公共危險罪之標準下修至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並調整刑度之規定；另交通部亦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將酒駕罰鍰標準下修至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換言之，在過去原則只有在受罰人酒測值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¹³，始有一事不二罰規定適用之可能，然現因公共危險罪標準下修至每公升0.25毫克，以致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規定之情形大幅增加，僅0.15毫克至0.25毫克此區間方有單純依道交條例裁處之問題。

(二) 部分¹⁴公路主管機關未俟刑事程序確定即先行裁處

行政罰法於民國95年施行後，有關道交條例是否屬行政罰法之特別法而無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曾產生爭議，蓋原道交條例第10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¹⁵。為杜絕爭議，道交條例第10條後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刪除前揭「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文字，確立交通違規事件有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¹⁶。

據此，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另行政罰法第32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1項)。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

¹³ 過去實務上多以法務部88年5月18日(88)法檢字第1669號函示，以酒精濃度吐氣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濃度達0.11%以上作為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¹⁴ 須強調者，筆者目前觀察到部分轄區公路主管機關有此狀況，但是否係普遍情形，尚須查證。另筆者也曾詢問到某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會待刑事程序確定，才辦理裁處。

¹⁵ 詳法務部95年5月26日法律字第0950016029號函。

¹⁶ 詳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75期院會紀錄，頁105。

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第 2 項）。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¹⁷（第 3 項）。」從而在刑事程序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宜就「罰鍰」部分裁處之。然而，若觀察部分公路主管機關之裁決書，竟可發現如下文字：「本案如經法院判決者，請提供判決書，罰鍰部分本站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或加蓋「如受確定判決，得向本監所辦理銷案」等相關文字註記。倘若主管機關應待刑事程序確定始得裁處，何以裁決書上會出現相關字眼？事實上，筆者於實務辦案經驗中已多次發現義務人同一酒駕事件之行為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甚至已執行完畢（依在監押資訊已服刑完畢），經函詢公路主管機關是否抵觸一事不二罰規定後，始撤回執行之案例¹⁸。綜合上情，顯見現行部分實務運作並未全然依照行政罰法第 32 條「先刑事後行政」之流程辦理。

為何實務上部分公路主管機關未待刑事程序確定即先行裁處？如係因擔憂等到刑事程序確定，會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者，則應有所誤會¹⁹。蓋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此種涉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裁罰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部分之裁處權時效係自「刑事程序確定」時起算，而非自該違規行為終了時起算。從而，既然只需待刑事程序確定才起算時效，自毋庸因刑事程序可能延宕而擔憂逾時效之必要。本文以為，不排除部分公路主管機關係考量將「罰鍰」與「其他種類行政罰」併同裁處，較具經濟簡便之故。從實務運作流程以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其處理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故警察機關就酒駕事件舉發後原應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惟因酒駕另涉及吊銷、吊扣駕照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處，為免逾裁處權時效及因刑事程序延宕致失行政制裁效果，或因時日過久致事證難以查考等，於同時間將該事件併送公路主管機關（即處罰機關），程序上應無疑問。有疑義的是，

¹⁷ 依此訂有「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

¹⁸ 若刑事程序尚未確定即先行裁處，涉及管轄權欠缺之瑕疵，若刑事程序係有罪判決確定，則另涉及抵觸一事不二罰。至於刑事結果剛好是不起訴、緩起訴、緩刑或無罪等，能否謂管轄權瑕疵治癒？實有探究空間，且在緩起訴、緩刑等得部分甚至全部扣抵之情形，人民實已蒙受不利益。

¹⁹ 筆者曾向某公路主管機關瞭解何以不待刑事程序確定就先行裁決，曾獲得擔憂逾越裁處權時效此一說法。

公路主管機關未俟刑事程序確定即就「罰鍰」部分併同先行裁處²⁰。

(三) 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間缺乏直接橫向聯繫機制

呈前所述，部分實務運作非但未遵循「先刑事後行政」之流程，而司法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又缺乏「直接」橫向聯繫機制，以致縱使司法機關刑事程序確定，公路主管機關亦無從獲悉刑事程序結果。依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第3、4、7條規定，司法機關刑事程序終結後，應將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惟該「原移送機關」究何所指？在酒駕事件中是否僅指原舉發之「警察機關」？若係警察機關，實務上是否確實通知？又通知後警察機關是否再就該結果轉知公路主管機關？就此交通部95年9月19日交路字第0950008951號函曾提及：「…按司法院秘書處與會代表說明，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移送依刑事法律論處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於行政罰法第32條已有明文規定由司法機關通知原移送機關，故尚難課以法院同時副知予法令並無規定之公路監理處罰機關之義務；故仍請內政部警政署務必再求各執法機關落實於接獲司法機關通知後，迅即移送通知管轄處罰機關，俾利處罰機關依法續為適當處置…。」顯見司法實務仍將前開原移送機關解為原舉發之警察機關。再者，據筆者私下向警察單位瞭解，實務上警察機關並不會再將刑事結果轉知公路主管機關，換言之，多數司法與警察機關並不會主動通知公路主管機關，本文認為，這或許才是導致公路主管機關「只能」選擇先行裁處的主因，因為公路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刑事司法程序進度²¹。雖然實務上公路主管機關有時會在裁決書上加蓋「如受確定判決，得向本監所辦理銷案」等相關文字註記²²，惟若人民因不通曉法律而不知可持判決書或易科罰金收據、易服社會勞動證明等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銷案，形同將此不利益歸責由人民承擔。且已多次係筆者所服務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藉由電話或現場訪查接觸義務人或其家屬，主動瞭解刑事程序進度並居中協助聯繫，公路主管機關才據以辦理銷案。倘若義務人未主動告知，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²⁰ 就此實務上或因人力、行政作業、資訊系統等因素，分別裁處可能有事實上困難，但此作法終究於法有違。此外，公路主管機關內部是否有其他諸如管考、績效評比等考量，則難以證實。

²¹ 以本文前揭註14所述某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機關為例，據筆者了解該機關要裁處前，甚至要自行上網查閱判決書或檢察機關書類，若無法查得再發函檢察機關查詢。

²² 然筆者也曾遇過完全未註記之情況。

人員堅守形式審查未主動查明，進而將該義務人之名下財產查封拍賣，難道沒有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甚至涉及國家賠償責任問題？

再以「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為例，倘義務人獲准以分期方式繳納處分金或以服勞務方式履行者，往往動輒數月以上，實務上公路主管機關多會選擇先行裁處，免逾裁處權時效。此際若罰鍰處分移送執行，即可能發生在執行階段處分金分期繳納完畢或勞務履行完畢，而應撤回部分金額之執行。但此時地檢署之刑事執行科是否會通知公路主管機關？而公路主管機關是否會主動詢問刑事執行情形？雖於裁決書上加註「如獲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得持繳納公庫收據或勞務履行完畢證明辦理罰鍰扣抵」等文字固然多一層保障，然政府各部門如能更積極主動協助查明，當可避免超額執行。

本文認為，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間宜建立雙向聯繫機制。以涉及公共危險罪之酒駕違規事件為例，警察單位僅係舉發機關，倘系爭事件之主管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者，則應由警察機關移送時一併將違規事實、違規法令及「主管處罰機關」通知司法機關，俾使司法機關得直接將刑事程序結果通知公路主管機關，或於通知警察機關時一併以「副本」通知。就此法務部 96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60003606 號函即稱：「…行政機關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時，為使司法機關知悉此一案件同時違反其他行政法上相關義務規定，如未受刑事處罰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爰建議各行政機關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應於移送時載明（一）、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本法之規定及其主管機關。（二）、如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之意旨，俾便後續處理…」此項作法足供參考。另司法機關通知時，如刑事程序有併案審理情事，例如數筆酒駕事件等，亦應妥為告知，俾利處罰機關裁處²³。又刑事程序結果如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並命繳納金額或服勞務者，公路主管機關允宜主動聯繫司法機關（如地檢署執行科），以追蹤該等義務履行狀況，並得裁量是否延後裁處，避免先行裁處而須事後銷案之不便，免除一事二罰之疑慮²⁴。

²³ 實務上曾有主管機關自行上網查詢法院判決，卻因判決書僅記述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簡要說明，而無「舉發單號」可供核對，以致無法判斷該判決審查了受罰者何筆酒駕事件。

²⁴ 由於緩起訴處分及緩刑期間可長達數年，理論上處罰機關應會選擇先行裁處，免逾裁處權時效，惟此際裁處書上自應明確告知受罰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繳，並使行政執行機關有機會知悉

四、行政執行實務可嘗試之作法—代結論

行政執行分署受理案件採「形式審查」，對於移送機關是否具公法上請求權、其執行名義是否合法，原無權審查，亦毋庸予以過問。然也正是因為行政執行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及影響甚鉅，且酒駕罰鍰數額動輒數萬，如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極易開啟不動產執行程序，對人民權益影響不可謂不大。行政執行機關除積極維護國家公法債權外，如能適時兼顧「人權保障」，不拘泥於形式審查原則，在能力所及範圍仍盡力協助民眾，除使民眾權益多一層保障外，更可避免無謂的程序浪費，對行政執行機關而言實甚有助益。在此提出行政執行實務可供參酌之幾點因應方式：

(一) 收案即調查相關資料，函請移送機關審酌是否撤回或銷案扣抵

酒駕案件極易辨識，通常行政執行卷宗卷面如係監理機關或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所移送，且移送金額達數萬以上者，多半即屬酒駕案件，此時只要再翻閱裁決書即可加以確認，亦或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查詢確認²⁵。另自 111 年 1 月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強化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業通令全國各分署將酒駕案件責由專股專責辦理，與裁罰機關成立聯繫平台，請裁罰機關專案移送，故前述篩選步驟已可省去。

因此重點即在於判斷該酒駕案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罪及調查刑事程序結果為何。一般可輕易透過裁決書中「舉發違規事實」欄所載義務人酒精濃度是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判斷²⁶，如達 0.25 毫克以上，即可進一步調查義務人刑事前案資料，比對裁決書上違規時點，配合搜尋「不能安全駕駛」字樣，應可大致判斷出該案之偵字案號及偵審結果，例如：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法院裁判，甚至刑事執行狀

此等情事。又若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遭判決有罪確定或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者，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機關應撤銷裁處，並返還已收繳之罰鍰。如該罰鍰係因強制執行財產而取得，亦僅能返還罰鍰金額，蓋行政罰法既選擇緩起訴與緩刑仍得裁處之立法例，且不待緩起訴或緩刑期間屆滿，於確定時即得裁處，係認二者本質上並不具制裁性，且為兼顧各該行政立法目的之達成及避免行政制裁失卻處罰時效之故。依筆者實務經驗，人民畏懼刑事司法程序猶過於行政處罰、乃至行政執行程序，從而發生事後被撤銷導致影響行政決定之情形應較係少數。也因此本文認為公路主管機關允宜主動查明刑事義務履行狀況再為裁處。

²⁵ 參考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vil/vil/penaltyQueryPay>（最後瀏覽日：111 年 5 月 9 日）。尤其是憑證再移送案件且移送機關未檢附原始裁決書時，即可利用本網站查詢。

²⁶ 有時裁決書未必會記載酒精濃度（例如累犯），此時則需藉刑事前案紀錄輔助判斷。

況等（如緩起訴處分金、履行義務勞務時數等），必要時，可再調閱檢察官書類或法院判決書進一步確認。此外，像是在監在押、健保投保於矯正署等，亦可間接推斷義務人是否曾因案受判決有期徒刑。

在釐清該案可能之刑事程序結果後，即可依據本文第二節「酒駕處罰所涉一事不二罰規定類型介紹」或本文後附表格，初步判斷該案究係應依法撤回、或可能得扣抵罰鍰金額等²⁷，以決定行政執行機關之因應措施。惟無論如何，上開資訊終究僅係輔助判斷方法，且行政執行機關就實體問題無權審查，因此仍須發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明妥處。又上述作業可於收案之初一併職權查調及發函，對執行人員而言尚不致負擔過重。

（二）建請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建立雙向聯繫機制

建議公路主管機關與司法（或警察）機關暢通聯繫管道，使刑事程序及執行結果能儘速讓公路主管機關知悉。於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時，使公路主管機關能依法迅速裁處。於緩起訴處分、緩刑宣告時，則可裁量延後裁處，俟處分金繳清或勞務履行完畢，再開出正確罰鍰金額；或縱使先行裁處，但只要獲悉刑事執行履行完畢（無論是司法機關主動通知或公路主管機關主動聯繫），亦可即時辦理扣抵，不待民眾持相關證明辦理銷案。同時，裁決書上均應將人民權益有關事項詳加註記，提醒民眾可持收據或勞務履行證明等據以辦理銷案。

（三）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先刑事後行政」流程辦理，並克服無法「分別裁處」之問題

行政執行分署可透過前述聯繫平台，請公路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先刑事後行政」流程辦理，以減少雙重處罰風險。各分署可向主管機關充分說明未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所定流程先行裁處，不但損及民眾權益，更造成雙方徒增無謂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浪費。如係擔憂逾越裁處權時效，亦應將行政罰法時效規定充分釋疑。此外，應積極克服無法將「罰鍰」與「其他種類行政罰」分別裁處之種種實務上困難，否則，縱使前述聯繫問題獲得解決，倘無法分別裁處，復擔憂「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已先行起跑，此

²⁷ 有時裁決書上已清楚說明該案刑事程序結果為何，例如載明該案受罰人獲緩起訴處分，經扣抵所繳緩起訴處分金後，該件罰鍰應繳之數額等，此時該裁罰金額原則上即屬正確。

問題將無從根本解決。

(四) 建立執行人員風險意識

不斷提醒執行同仁，如受理之酒駕罰鍰案件涉及公共危險罪，即應提高敏感度，建立該案可能有雙重處罰意識。倘有機會與義務人接觸，包含電話、到分署報告或現場訪查時，宜詳加了解義務人刑事司法程序進度，如獲有罪判決或易科罰金收據者，即積極協助其向移送機關辦理撤回。如尚未取得繳納公庫收據或服勞務完畢證明者，亦可引導其儘速向地檢署執行科索取並向移送機關辦理銷案，甚或由執行分署主動向檢察機關函調相關憑證，再轉請移送機關審酌。

(五) 加強民眾宣導

如依現行部分公路主管機關運作模式，尚有賴民眾自行持判決書或易科罰金收據等主動向移送機關申請撤回，或須民眾積極索取相關憑證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罰鍰扣抵。然普遍民眾尚無一事不二罰之觀念，從而各分署與公路主管機關可積極藉各項宣導活動、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以強化法治觀念。

※附表：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處罰，行政執行機關之因應措施：

	刑事程序結果	移送機關如何裁處	行政執行機關因應措施
1	不起訴處分	得裁處	續為執行
2	緩起訴處分	得裁處，但可能得扣抵	查明移送金額是否正確
3	無罪判決	得裁處	續為執行
4	有期徒刑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
5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
6	緩刑宣告	得裁處，但可能得扣抵	查明移送金額是否正確
7	尚無結果(偵查或審判中)	不得裁處	函請移送機關撤回